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度補助原創漫畫創作申請

相關規定重點提示

1. 113 年漫畫補助款分 3 期撥付：

期數	撥款金額	應完成事項	備註
第 1 期 (113 年 7 月 31 日前)	受補助款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頁漫：50%頁數漫畫分鏡稿 ● 條漫：10%完稿作品(經計算有未達 1 回者，無條件進位)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機關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第 2 期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受補助款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頁漫：全部頁數漫畫分鏡稿+25%頁數完稿作品 ● 條漫：30%完稿作品(經計算有未達 1 回者，無條件進位)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機關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受領之補助款並加計利息。
第 3 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	補助款之 50%	依約完成作品及繳交結案報告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機關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者，依契約書第 8 條違約處罰辦理

2. 如有計畫展延需求，須於機關完成第二期付款，且在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書面提出申請。
3. 為使創作者專注於創作，出版發行平台(管道)提案至多 2 個即可，無須再提出其他行銷規劃。
4. 如創作者未有豐富商業出版經驗，建議提案之計畫作品篇幅不超過 6 回或 120 頁，避免影響於該年度結案。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度補助原創漫畫創作申請須知

112.12.01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內容，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依「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期間、送件方式及履約完成期限

一、申請期間：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申請人應將紙本申請文件及附件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二、送件方式：

- (一) 寄送(以掛號郵寄或委由物流業者):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達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本局章戳為憑)。
- (二)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至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以本局章戳為憑)。
- (三) 信封:請使用本局公告之「信封格式」黏貼於信件封面，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 三、履約完成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受補助者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完成補助計畫書提案作品之全部內容並檢送結案應繳文件至本局。

參、經費申請上限：每案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

肆、申請資格及作品內容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

(一) 個人申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創作者本人。

(二) 團體申請：

1. 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三)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

二、作品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或者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

(二) 漫畫創作內容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建議申請補助者得納入以下參考：

1. 以臺中為故事發生地，或記述正在、曾經發生於臺中的在地故事，或劇情內容與臺中市具關聯者。
2. 融入臺中識別場景，以圖像繪出深刻城市影像記憶點，例如：特色街道、建築物、特殊地理面貌。

(三) 本案補助之漫畫創作包含圖文創作，另作品須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為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

(四) 符合「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創作內容不得以該辦法所定限制級內容呈現。

(五) 創作內容呈現方式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政治立場、種族、

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
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等。

三、同一申請人以申請 1 案為限。

伍、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一、本補助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
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
預算調整。)

二、各補助案核定額度由本局設置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三、補助款得包括以下項目：創作費、助手費、國內旅費、郵電費、出
版費及其他，以上費用皆須檢具支用單據正本報支，其中涉及個
人勞務報酬得採簽領收據報支。

四、補助款不得列資本門之設備購置費。

陸、申請應繳文件及補正

一、申請應繳文件

(一) 申請文件如下，格式請依本局公告之「補助申請表單」撰
寫，建議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且內頁應編寫頁碼、
左側以訂書機依下列次序簡易裝訂成冊：

1. 補助申請表：正本 1 份、影本 1 式 9 份，共計 10 份。
2. 補助計畫書：1 式 10 份。
3. 作品連續稿圖示(以下方式擇 1)：1 式 10 份
 - (1) 申請案作品連續稿 3-4 頁。
 - (2) 創作者其他完稿作品 1-2 頁。
4. 經費預估表：正本 1 份、影本 1 式 9 份，共計 10 份。
5. 資格證明文件：1 式 10 份。
 - (1) 創作者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社團)法人、各級學校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證明文件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 (4) 申請者最近 2 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設立未滿 2 年者，就其設立期間檢附。(個人申請者免附)
- (5) 創作者如有 2 人以上，須含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並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1 式 9 份，共計 10 份。
-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 1 份、影本 1 式 9 份，共計 10 份。(如無此類身分關係者免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補助申請表單」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二、補正：

- (一) 本局先就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應配合於指定期限內補正。
- (二)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本局逕予駁回。

柒、評審流程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將交由委員會就計畫可行性、內容創意、預期效益等，辦理評審作業。
- 二、如有需求，本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至委員會會議現場說明，倘因故無法到場，應事先通知本局。
- 三、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本局將書面通知申請人評審結果，並於本局網站公告獲補助名單與金額、備選補助名單、評審委員名單。

捌、備選補助名單遞補及履約期限

- 一、若正選補助名單受補助者有本須知第 9 點第 1 款及第 12 點第 2 款之放棄補助、放棄執行情形，本局得依公告之備選補助名單，按順序依序遞補缺額。
- 二、備選補助名單之受補助者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算 12 個月，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完成補助計畫書提案作品之全部內容並檢送結案應繳文件至本局，原則不得展延，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玖、簽約、履約

- 一、申請人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簽訂契約，並應由申請者將契約書 1 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由申請者與本局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本局收執)用印後送本局申請用印，無故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 二、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需要說明計畫執行進度，本局亦得派員監督查核。

壹拾、申請變更、展延

- 一、受補助者如欲變更契約書內容，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同一案變更以 1 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者如有展延履約期限必要者，應於本局完成第二期款撥付後，且於履約期限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 6 個月，同一案展延以 1 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變更、展延文件請依本局公告之「計畫變更及展延申請表單」撰寫，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壹拾壹、申請撥款、結案

一、共分 3 期撥付補助款：

款項期數	撥款金額	申請撥款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應附文件
第 1 期	受補助款之 20%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本局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1. 當期補助款申請表 1 份 2. 領據 1 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受補助作品 (1) 翻頁漫畫：至少 50% 頁數之漫畫分鏡稿(註 1) 1 份 (2) 條漫：至少 10% 完稿作品 1 份(經計算有未達 1 回者，無條件進位)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
第 2 期	受補助款之 30%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本局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受領之補助款並加計利息)	1. 當期補助款申請表 1 份 2. 領據 1 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受補助作品 (1) 翻頁漫畫：全部漫畫分鏡稿(註 1) 1 份、25% 頁數之完稿作品 1 份 (2) 條漫：至少 30% 完稿作品 1 份(經計算有未達 1 回者，無條件進位)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
第 3 期 (結案)	受補助款之 50%	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1. 結案申請表 1 份 2. 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2 份、電子檔 1 份

		<p>(「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本局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者，依契約書第 8 條違約處罰辦理)</p>	<p>3. 領據 1 份 4.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5. 經費支出明細表 1 份 6. 黏貼憑證用紙 1 份(需黏貼本局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正本) 7. 勞務報酬所得申報切結書 1 份(屬個人申請者免附) 8. 其他：紙本作品 2 份或數位作品電子檔 1 份。數位電子檔須能清楚閱讀對白之 JPEG 圖檔，如有於數位平台發表者併同提供網址</p> <p>※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p>
--	--	---	---

註 1：漫畫分鏡稿：分鏡稿中人物可簡易呈現，無須畫得精細，惟須可看出漫畫中每一格分鏡的位置或劇情前後是否有連貫(須有對話框)。

二、「當期補助款申請表單」、「結案申請表單」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三、作品出版頁或相關文宣適當位置應揭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字樣或圖樣。結案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

四、受補助者須同意無償提供補助案補助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作為臺中市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五、受補助者所檢附之支用單據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壹拾貳、解除補助契約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加計利息；另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者，2 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一) 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委員會之公正性。

(三) 拒絕接受本局之查核作業。

(四) 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其需放棄執行(含已開始進行但未執行完成)者，本局得解除部分或全部補助契約，受補助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受補助者並應將溢領之補助款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不得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三、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且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受補助者負擔之。

壹拾參、 利息計算方式

依前點追回補助款並加計利息者，其利息依本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1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壹拾肆、 本須知所定相關期限，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壹拾伍、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壹拾陸、 聯絡人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鄭丞娟小姐

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15112，傳真：04-22225971

E-mail：hedy422@taichung.gov.tw